

恒口示范区零工市场

第三方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零工市场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ZC-HXCT2026-011



恒口示范区零工市场第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对外贸易合作中心

乙方：安康亦源恒景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恒口示范区零工市场运营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24798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向用人单位宣传就业政策、搭建招聘平台、保障用工服务，向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就业创业指导、专场招聘、岗位推荐等专业化服务。免费为零工人员提供饮水、手机充电、休息休闲等便民服务。零工市场工作人员至少3人，线下每周运营时间不少于40小时（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服务量化指标

- （1）服务零工总人次 \geq 2000 人次/年。
- （2）服务用工单位数 \geq 100 家/年，含个体工商户。
- （3）供需对接成功次数 \geq 1000 人次/年
- （4）零工/用工方满意度调查得分 \geq 85 分。
- （5）直播活动 \geq 90 场。

(6) 向辖区职业培训学校推荐生源不少于 100 人。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审定各类建设及运营管理方案；
2. 为乙方在工作开展中，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达到事半功倍；
3. 乙方完成零工市场建设后，负责审核结算所有设施设备清单费用并及时支付；
4. 甲方在运营过程中，负责监管配合，定期审核经营报表，并考核经营指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启动并按时按工作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2. 承担运营方案及制度制定和完善；
3. 负责此项服务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
4. 负责在开展工作中所有的宣传品制作、线上宣传、日常定期宣传。
5. 负责线上运营维护；
6.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
7. 负责就业岗位收集及发布；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在达成合作并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绩效运营费 (50%)：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验

收，按当期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分，并按得分比例支付。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 100%，80-89 分支付 80%，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对外贸易合作中心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对外贸易合作中心。（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无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对外贸易合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安康亦源恒景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4月8日